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編審 王瑞賀

電話：04-22289111#23604

傳真：04-22542611

電子信箱：roseman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扶字第1150175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310000A_11501756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5年6月起停止辦理「訴訟
程序視訊諮詢服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5月27日中分堂輔字第
1154600021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15年5月15日秘台廳司四
字第1140501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後續倘民眾有訴訟程序方面之諮詢需求將配合引導至司法
院外網常見問答或「智慧客服」([https://cs.judicial.
gov.tw/](https://cs.judicial.gov.tw/))替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  2026/06/01 14:13:13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民政 收文:115/06/01



AR1150006574 有附件